附件一

湖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湖南省优秀律师、  
湖南省优秀青年律师评选推荐指标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律师人数** | **律师事务所数量** | **独立 党组织数** | **优秀律所 指标** | **优秀律师 指标** | **优秀青年律师 指标** |
| 省直 | 1872 | 31 | 29 | 2 | 7 | 4 |
| 长沙 | 4921 | 317 | 121 | 6 | 17 | 13 |
| 株洲 | 608 | 39 | 21 | 2 | 3 | 1 |
| 湘潭 | 497 | 28 | 18 | 2 | 3 | 1 |
| 衡阳 | 643 | 35 | 10 | 2 | 3 | 1 |
| 邵阳 | 634 | 47 | 11 | 2 | 3 | 1 |
| 岳阳 | 580 | 39 | 14 | 2 | 3 | 1 |
| 常德 | 507 | 42 | 19 | 2 | 3 | 1 |
| 益阳 | 436 | 25 | 6 | 1 | 3 | 1 |
| 郴州 | 566 | 45 | 17 | 2 | 3 | 1 |
| 永州 | 397 | 38 | 17 | 2 | 2 | 1 |
| 娄底 | 454 | 28 | 9 | 1 | 3 | 1 |
| 怀化 | 480 | 34 | 9 | 2 | 3 | 1 |
| 张家界 | 178 | 16 | 3 | 1 | 2 | 1 |
| 湘西 | 232 | 22 | 5 | 1 | 2 | 1 |
| 合计 | 13005 | 786 | 309 | 30 | 60 | 30 |

**注**：省优秀律师推荐指标在市州和省直各分配1名的基础上，参照律师人数综合确定。

附件二：

湖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申请报告书

律师事务所（盖章）

材料目录

1.《湖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推荐表》。

2.候选优秀律师事务所事迹材料（事迹材料要通过具体案例、事实以及具体数据等，真实反映律师事务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法治建设取得的突出成绩。要求包括开展党建工作和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参与律师调解、法律援助、扶贫攻坚等活动情况和律师事务所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情况等，并须附电子文档及联系方式）。

3.律师事务所2012-2018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的证明。

4.市州司法局、省直会员所管委会出具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2012－2018年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律师协会出具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2012－2018年未受到行业惩戒和无有效投诉记录的证明。

5.党支部成立批文，支部会议记录，发展新党员记录。

6.律师事务所和该所律师2012-2018年所获表彰复印件或奖励证明文件。

7.申报材料真实承诺书。

湖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推荐表

\_\_\_\_\_\_\_\_\_\_\_\_\_\_律师协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负责人 |  |
| 组织形式 | |  | | 律师人数 |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 电 话 | |  | | 邮 箱 |  |
| 律师事务所网址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市州律师协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州律师行业党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州司法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填表说明：“主要事迹”一栏，根据律师事务所事迹材料简要填写。

附件三

湖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考核评定表

　　　　 律师事务所（盖章）

| **项目** |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复核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党  建  工  作  30  分  党  建  工  作  30  分 | 政治建设  4分 |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带领全所律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对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理解与执行不到位的扣2分。 |
| 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团结组织党员律师和群众，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自觉服务大局开展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到位的扣1分；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不到位的扣1分。 |
| 组织设置  8分 | 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律师事务所，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超过50名的，成立党总支，下设若干个党支部；正式党员超过100名的，成立基层党委，下设若干党支部。具备条件设立党小组的应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划分党小组；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律所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 | 2 |  |  | **考评方式：**检查台账与实地考察相结合  **扣分标准：**未按组织规范化要求进行组织设置的扣2分。 |
|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立党务工作者，正式党员数量超过100名的配备l名专职党务工作者，正式党员未超过100名的律所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兼职党务工作者。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  **扣分标准：**未配备党务工作者的党组织扣2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的扣1分。 |
| 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资料”的标准建设党建活动室。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建活动室条件的积极利用当地区域性、综合性、开放性党群活动中心开展活动。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现场和相关资料。  **扣分标准：**阵地建设不规范的扣2分。 |
|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按期换届，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  **扣分标准：**党组织未按期换届的扣1分；未按期换届又未及时整改的扣2分。 |
| 工作机制  6分 |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完成律师事务所章程修订工作，写入党建工作相关内容，明确党组织在律师队伍建设、律师事务所发展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  **扣分标准：**未将党建工作写入律师事务所章程扣2分；已写入章程但未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任务的扣1分。 |
| 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须同时兼任党组织负责人；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应由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建立党组织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党组织负责人不是合伙人的，合伙人会议主动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列席，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决策管理层会议。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  **扣分标准：**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没有同时兼任党组织负责人的扣1分；党组织负责人不是主要合伙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扣1分；无会商通报相关制度扣1分。 |
| 建立党内情况通报制度，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及时公布党内信息，收集反馈党员意见建议，接受党员律师和群众监督，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将党建费用纳入律师事务所管理费用列支，经费使用透明合理。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  **扣分标准：**无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扣1分；未将党建费用纳入律师事务所管理费用扣1分。 |
| 组织生活  9分 |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l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l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l次。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未开展“三会一课”的扣2分，开展“三会一课”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未带头讲党课的扣1分。 |
| 律所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l次。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未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扣1分；未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扣1分。 |
|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律师党员团结和联系3—5名非党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辅助人员，共同开展。 | 3 |  |  | **考评方式**：查看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未开展谈心谈话扣1分；未组织主题党日活动扣1分；未建立党员联系群众机制扣1分。 |
| 创新活动形式，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中，大力推行“智慧党建”模式，依托“学习强国”“红星云”等网络资源构建党员与组织沟通交流的互动平台。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现场和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党建工作无创新举措的扣1分；无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具体举措的或未依托党建“网上阵地”开展活动的，扣1分。  **加分项：**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推出党建工作创新举措，相关工作经验被司法行政机关总结推广，或者被中央和省级主流新闻媒体刊播报道，根据经验推广范围和宣传报道层级酌情加1-3分。 |
| 党员管理  3分 | 及时督促、帮助党员律师按照执业关系接转组织关系，党员律师新申请执业或者转所时，必须同步申请接转党组织关系，确保将党员律师纳入本所党组织管理；建立党员名册，党支部记录本填写完整，发展党员、支部活动等基本台账健全，有专人管理档案，按年度做好党建工作图文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 1 |  |  | **考评方式：**查看现场和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组织关系转接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未建立台账或党员名册的扣0.5分。 |
| 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信息公示栏中标明律师党员身份，律师党员在其办公桌上设置明显的党员标识，佩戴党徽，接受党内党外监督；全体党员主动、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有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党费使用和管理规范透明有序，每年按有关规定公布1次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 1 |  |  | **考评方式：**查看现场和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未设置党员标识或未佩戴党徽的扣0.5分；党费缴纳不规范的扣0.5分。 |
|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在骨干律师、青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决策层中发展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和合伙人。 | 1 |  |  | **考评方式：**查看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工作不规范或落实“双培工程”无具体举措的扣1分。 |
| 基础建设  14分 | 律  师  事  务  所  硬  件  建  设  7  分 | 长沙市城区律所办公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或者人均不少于30平方米；其他市州城区律所办公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或者人均不少于20平方米；县域律师事务所办公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 2 |  |  | **考评方式：**实地查看。  **扣分标准：**未满足条件扣2分。  **加分项：**专职律师人均办公面积30m²以上加1分。 |
| 办公场所功能齐全，并进行功能划分，设置接待室、工作室、会议室、图书室、档案室等。 | 2 |  |  | **考评方式**：实地查看。  **扣分标准**：律师事务所办公场所功能划分混乱的扣2分。 |
| 律师普遍使用电脑办公，配备现代化办公设备。 | 1 |  |  | **考评方式**：实地查看。  **扣分标准**：专职律师未达到人均1台电脑，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不齐备的扣1分。 |
| 建立律师事务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交流平台，律所使用专门软件进行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现场和相关资料。  **扣分标准**：未建立相关信息交流平台的扣1分，未使用专门软件进行管理工作的扣1分。  **加分项：**律师事务所建有内部局域网的加1分。 |
| 文化建设  7分 | 有明确的文化价值理念，制定短期发展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切实执行。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现场和相关资料。  **扣分标准**：未制定发展规划的扣2分，制定规划未切实执行的扣1分。 |
| 注重团队化建设和管理，实行专业化分工和发展。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制度和了解相关情况。  **扣分标准**：没有建立律师团队的扣1分，没有明确部门划分的扣1分。 |
| 律所应当进行品牌设计和强化品牌建设，办公环境优美，设立所徽，统一标识。律师出庭、上班应按照行业规定统一着装。注重品牌建设，整体形象良好，律师事务所和谐团结。 | 2 |  |  | **考评方式**：实地查看了解。  **扣分标准**：办公环境脏乱差扣1分，着奇装异服、没有所徽、标识的扣1分。 |
| 律师事务所经常开展文化活动。 | 1 |  |  | **考评方式**：实地查看了解。  **扣分标准**：未开展文化活动的扣1分。 |
| 队伍建设  8分 | 人才  结构 | 长沙城区律所律师人数不少于35人，其他市州城区律所律师人数不少于20人，县域律所律师人数不少于10人。执业律师普遍本科以上学历。 | 2 |  |  | **考评方式**：实地查看。  **扣分标准**：达不到相应人数要求的，扣2分。  **加分项：**律师人数超过50人加1分，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占40%以上加1分，中高级职称律师占15%以上加1分。 |
| 注重对青年律师的教育和培养，“传、帮、带”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不重视对青年律师的培养，“传、帮、带”工作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的扣1分；在薪酬制度上没有给予青年律师扶持的扣1分。 |
| 制定律师人才培养发展计划，建立人才激励、培养机制。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未制定人才培养发展计划的扣1分，未建立培训基金、未建立激励机制和培养机制的扣1分。 |
| 律所应当按规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每个律师必须熟知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并建立律师执业档案。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没有建立考核制度，未开展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的扣1分；没有建立律师执业档案或律师执业档案不全的扣1分。 |
| 律师事务所管理  62分  律师事务所管理  62分  律师事务所管理  62分  律师事务所管理  62分 | 组织机构  管理  12分 | 建立律所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制定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工作规则，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 4 |  |  | **考评方式**：查验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和有关制度及记录。  **扣分标准**：未建立律所决策、执行、监督机构的扣2分，决策、执行、监督制度不健全的扣2分，决策机构会议没有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
|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严格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  **扣分标准：**没有按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扣2分。 |
| 律所主任应当认真履行《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定》和《湖南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问责办法》规定的管理职责。 | 1 |  |  | **考评方式**：实地调查了解。  **扣分标准**：未履行管理职责的扣1分。 |
| 建立收案登记和文书登记制度，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印章使用规范，用章有登记并有专人审批。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没有制定收案和文书登记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的扣1分，印章使用不规范，用章没有登记和专人审批的扣1分。 |
| 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及时向主管机关提交各项报表、数据。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不接受司法机关和协会的监督指导和管理的扣1分，不按照要求提交各项报表、数据的扣1分。 |
| 律师事务所按规定公示《执业许可证》和服务收费标准。 | 1 |  |  | **考评方式**：实地查看。  **扣分标准**：没有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执业许可证》和悬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等应公示内容的扣1分。 |
| 人员管理  8分 | 建立健全律师、行政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对律师、行政辅助人员管理规范，按规定办理社会统筹保险。 | 3 |  |  | **考评方式**：查看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没有建立律师及行政辅助人员管理制度的扣1分，没有与聘用律师、行政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扣1分，没有为合伙人、执业律师和行政辅助人员办理社会统筹保险，或不缴、漏缴社会统筹保险的扣1分。 |
| 律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对律师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进行考核，律师拒不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的，律所应当解除合同予以辞退或者解除合伙协议予以除名。如法网律所信息和律师个人信息填写真实完整。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没有按规定完成年度考核的扣1分，如法网管理平台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扣1分。 |
| 接受实习人员实习，实习人员管理规范，严格按律师协会有关实习考核办法进行实习，无违法违规情形。 | 3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实习人员没有实习日志或日志不合要求的扣1分，律师事务所没有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指导职责进行监督，或实习指导律师没有履行指导职责的扣1分，律师事务所为实习人员提供挂靠虚假实习，或实习人员有独自承办律师业务等违反规定情形的扣1分。 |
| 业务管理  24分  业务管理  24分 | 建立所内业务学习与培训机制，制定业务培训及研讨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开展业务研讨或业务培训。 | 4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没有制定业务培训及研讨制度的扣1分，没有培训计划和没有实施培训或研讨的扣2分，没有参加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协组织的培训的扣2分。  **加分项：**专职律师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专业论文的加1分，出版专著、译著的加2分。 |
| 律所制定并严格执行统一收案和收案审批制度，规范收案审批流程和《案件受理审批表》，律师不得私自收案。 | 2 |  |  | **考评方式**：查验登记表、审批表等。  **扣分标准**：未严格执行相关收案审批制度或收案审批流程不规范的扣1分，有私自收案的扣1分。 |
| 严格按照《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费，实行统一收费和收费审查制度，律师服务费和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由律所统一收取、统一结算，及时开具发票，不得收费不开票或者开具白条收据，并由主任或者指定的合伙人或者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律师不得私自收取任何费用。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没有开具发票的扣1分，没有专人审查的扣1分。 |
| 建立健全律师业务收案和结案制度，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收案、结案切实进行审查、监督。 | 3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没有对律师业务收、结案进行登记的扣2分，没有审批表及审批意见的扣1分。 |
| 建立诉讼风险管理制度。在承接律师业务时要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案件归档材料，访谈当事人。  **扣分标准**：未建立诉讼风险管理制度的扣1分，没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的扣1分。 |
| 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成立利益冲突审查小组或确定专人负责审查工作，承接业务时有专门的利益冲突审查审批程序，并有专人负责审查。 | 3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没有制定利益冲突审查制度的，扣2分，没有利益冲突审查审批程序和专人审查的扣1分。 |
| 委托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制定的条款要素基本完备。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委托合同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扣1分，委托合同基本要素条款不全的扣1分。 |
| 建立业务拓展机制，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和业务量逐年增加。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律师事务所没有建立业务拓展机制的扣2分。  **加分项：**律师事务所拓展新兴业务领域成绩突出的加2分。 |
|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对外宣传推广符合有关规定，无虚假承诺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的行为。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及有关客户。  **扣分标准**：律师事务所网站、律师名片、律师网站及宣传媒介上的业务宣传推广内容违反规定，有夸大、不实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扣2分。 |
| 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完善，专人负责、分类归档、统一管理，归档材料应齐备、完好，符合档案卷宗标准。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  **扣分标准**：没有建立律师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的扣1分，没有实行专人负责、分类归档、统一管理，或归档材料不齐全不完整的扣1分。 |
| 质量管理  8分 | 建立案件质量监督机制，律所应当制定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当事人回访和质量跟踪反馈制度，对律师法律服务的主要环节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 3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当事人。  **扣分标准**：没有建立服务质量监督反馈制度的扣1分，没有服务质量监督反馈内容的扣2分。 |
| 建立律师办理业务日志管理制度，对律师办理业务进行全程监管。律师严格按照业务操作规程办理业务。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没有建立律师业务日志管理的扣1分，没有按照律师协会或律师事务所制定的业务操作规程办理的扣1分。 |
| 建立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新型及敏感案件，或者社会影响面较广案件进行集体研究讨论，提升法律服务的质量。 | 3 |  |  | **考评方式**：查看会议记录和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没有建立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的扣1分，重大疑难案件不实行集体讨论或集体讨论会议记录不完备的扣2分。 |
| 财务管理  5分 | 会计和出纳符合国家规定并分设，遵守国家规定的现金管理和结算制度，依法管理银行账户和支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做到统一入账，账目清楚，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定期向合伙人公开。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没有统一入账或账面不清晰、财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扣1分，财务状况没有向全体合伙人公开的扣1分。 |
| 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机制，分配制度符合有关规定。按规定提留事业发展、执业风险和培训基金。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律师事务所实行承包制或简单的提成制，提成比例超过有关规定的扣1分，律师事务所没有按规定提留事业发展、执业风险和培训基金的扣1分。 |
| 依法纳税 | 1 |  |  | **考评标准：**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律师事务所没有依法纳税的扣1分。 |
| 风险防范  5分 | 健全投诉处理制度，建立投诉处理台账，公布投诉电话。设立专门的投诉处理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接到投诉及时处理、纠正本所及执业律师的违规行为，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答复。 | 3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投诉人。  **扣分标准**：没有建立投诉处理台账，公布投诉电话的扣1分，没有设立专门投诉处理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的扣1分，有投诉未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扣1分。 |
| 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措施，按规定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 2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  **扣分标准**：没有经合伙人会议制定风险管理措施的，或出现执业责任保险索赔的扣2分。  **加分项：**律师事务所另行购买其他商业执业责任险的加1分。 |
| 履行社会责任和行业义务情况  6分 |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公益活动 | 律师应当接受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援助中心指派认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以及积极承办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公益法律服务，按要求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接待、处理。  律师事务所、律师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开展扶贫、助学、救灾等。 | 3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访谈律师。  **扣分标准**：律师拒绝接受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扣2分，律师事务所、律师评选年度内没有参加扶贫、助学、救灾等社会公益的扣1分。  **加分项：**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受到表彰的加1分，律师事务所设立专门奖学金的加1分，独资捐建希望学校的加2分。 |
| 履行社会责任参加行业会议活动 |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积极参加党委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组织的会议、活动，积极服务“三大攻坚战”，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 3 |  |  | **考评方式**：查看相关资料。  **扣分标准：**没有按要求参加党委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组织的会议、活动的扣2分，未参与服务“三大攻坚战”的扣1分。  **加分项：**律师被聘为省法律顾问团成员加2分，被聘为市州法律顾问团成员加1分，律师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1分。 |

附件四：

**湖南省优秀律师**

**申请报告书**

\_\_\_\_\_ \_\_\_律师事务所（盖章）

材料目录

1.《湖南省优秀律师推荐表》。

2.候选优秀律师事迹材料（事迹材料要以通讯体裁的形式，通过具体案例、事实以及承办案件具体数字等内容，真实反映律师在执业中取得的突出成绩。文字简洁，并须附电子文档及联系方式）。

3.2012-2018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称职的证明。

4.市州司法局、省直会员所管委会出具的律师2012-2018年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律师协会出具的律师2012-2018年未受行业惩戒和无有效投诉记录的证明。

5.候选优秀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6.候选优秀律师2012-2018年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

7.候选优秀律师2012-2018年发表的论文复印件（封面、目录、论文首页）。

8.申报材料真实承诺书。

9.候选优秀律师提供免冠蓝底正装彩色5寸电子版照片一张。

**湖南省优秀律师推荐表**

\_\_\_\_\_\_\_\_\_\_\_\_\_\_律师协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免冠彩色二寸）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 |
| 政治面貌 | |  | 执业证号 | |  | |
| 执业机构 | | |  | | | |
| 所内职务 | |  | 党内职务 | |  | |
| 执业年限 | |  | 联系电话 | |  | |
| **执业经历**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律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律所党组织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州律师协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州律师行业党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州司法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填表说明**

1．“执业经历”一栏：仅填写从事律师执业的经历；

2．“主要事迹”一栏：根据律师事迹材料摘要填写。

附件五

湖南省优秀律师考核评定表

　　　　律师事务所（盖章）

| **类别**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说 明** | **考评分** | **综合分** |
| --- | --- | --- | --- | --- | --- | --- |
| **政治素养、执业操守** | 基  础  项  目  25分 |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拥护、尊崇宪法，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5 |  |  |  |
|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诚信、尽责执业。 | 5 |  |
| 近5年内，未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处分、信用惩戒，无有效投诉记录。 | 3 |  |
| 自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监督、指导、管理,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 3 |  |
| 近5年内，每年办理1件以上法律援助案件，积极参加涉法涉诉信访值班接待处理。 | 3 |  |
| 近5年内，积极参与捐资助学、扶贫帮困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 3 |  |
| 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行业及社会评价良好。 | 3 | 由市州评选推荐机构进行测评 |  |
| 加分项目 | 近5年内，受到市州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奖励表彰 加3分；受到省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奖励表彰加4分；受到国务院、司法部、全国律协奖励表彰加5分。 | 3-5 | 选择最高级别奖励表彰加分，三级奖励表彰不重复加分 |  |  |
| 近5年内，担任县（区、市）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1分；担任市州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2分；担任省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3分；担任全国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4分。 | 1-4 | 选择最高级身份加分，四个层级身份不重复加分 |  |
| **执业能力、业务水平** | 基础项目  25分 |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  |  |  |
| 近5年内，在省级以上法律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律师业务交流会议上宣读论文。 | 2 |  |
| 在某一律师业务专业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和较大的影响。 | 4 | 由市州评选推荐机构进行测评 |  |
| 办理了对法治建设有较重大影响或一定促进作用的案件；或者办理了有较强的探索性，属于全国、全省首例型，对开拓业务领域、提升业务层次、推动律师业务发展有较大意义的案件；或者办理了所涉标的或挽回的经济损失数额特别巨大，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特别明显或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或者办理了对当地（市州级以上）社会治安和稳定有积极促进作用和重大影响的案件。 | 10 |  |  |
| 近5年内，办案数量及服务质量在所在市州名列前茅。 | 5 | 由市州评选推荐机构进行测评 |  |
| 注重对年轻律师的教育和培养，传、帮、带工作成绩突出。 | 2 |  |  |
| 加分项目 | 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 1 |  |  |
| 近5年内，担任各级律师协会理事、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者担任高校兼职法学教授。 | 2 |  |
| 近5年内，为主或协助开拓律师业务新领域。 | 2 |  |
| **工作业绩**（50分） | | 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成绩突出，受到省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工、青、妇等组织表彰。 | 50 | 由市州评选推荐机构进行测评（注：考核时应针对申报律师的一项或几项事迹的情况评分，没有的不评分。计算综合分时，以最突出项目的得分为基础分，加上其他一个项目得分的10%作为加分，合计得出综合分。） |  |  |
| 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较高的执业水平，在律师专业领域有积极影响或做出突出贡献。 | 50 |  |
| 常年积极参加法律援助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服务，成绩突出并受到好评。 | 50 |  |
| 扎根基层，勤勉尽职，为基层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受到广泛好评。 | 50 |  |
| 积极服务“三大攻坚战”，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突出成绩。 | 50 |  |
| 积极参与人大、政协、立法咨询和其他社会活动，并做出突出成绩。 | 50 |  |
| 具有奉献精神，积极参与律师协会工作，为推动律师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50 |  |
| **合计：基础分 分 加分 分 综合得分 分** | | | | | | |

附件六：

**湖南省优秀青年律师**

**申请报告书**

\_\_ \_\_\_\_\_\_律师事务所（盖章）

材料目录

1.《湖南省优秀青年律师推荐表》。

2.候选优秀青年律师事迹材料（事迹材料要以通讯体裁的形式，通过具体案例、事实以及承办案件具体数字等内容，真实反映律师在执业中取得的突出成绩。文字简洁，并须附电子文档及联系方式）。

3.2014年至2018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称职（2014年新执业的律师当年考核不评定等次）。

4.市州司法局、省直会员所管委会出具的律师2014-2018年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律师协会出具的律师2014-2018年未受行业惩戒和无有效投诉记录的证明。

5.候选优秀青年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6.候选优秀青年律师2014-2018年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

7.候选优秀青年律师2014-2018年发表的论文复印件（封面、目录、论文首页）。

8.申报材料真实承诺书。

9.候选优秀青年律师提供免冠蓝底正装彩色5寸电子版照片一张。

**湖南省优秀青年律师推荐表**

\_\_\_\_\_\_\_\_\_\_\_\_\_\_\_\_律师协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免冠彩色二寸）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 |
| 政治面貌 | |  | 执业证号 | |  | |
| 律师事务所名称 | | |  | | | |
| 所内职务 | |  | 党内职务 | |  | |
| 执业年限 | |  | 联系电话 | |  | |
| **律师执业经历**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律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律所党组织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州律师协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州律师行业党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州司法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填表说明**

1．“执业经历”一栏：仅填写从事律师执业的经历；

2．“主要事迹”一栏：根据律师事迹材料摘要填写。

附件七

湖南省优秀青年律师考核评定表

　　 　　律师事务所（盖章）

| **类别**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说 明** | **考评分** | **综合分** |
| --- | --- | --- | --- | --- | --- | --- |
| **政治素养、执业操守** | 基础项目  30分 |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拥护、尊崇宪法，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5 |  |  |  |
|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诚信、尽责执业。 | 5 |  |
| 近5年内，未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处分、信用惩戒，无有效投诉记录。 | 5 |  |
| 自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监督、指导、管理,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 4 |  |
| 近5年内，每年办理1件以上法律援助案件，积极参加涉法涉诉信访值班接待处理。 | 3 |  |
| 近5年内，积极参与捐资助学、扶贫帮困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 3 |  |
| 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行业及社会评价良好。 | 5 | 由市州评选推荐机构进行测评 |  |
| 加分项目 | 近5年内，受到市州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奖励表彰加3分；受到省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奖励表彰加4分；受到国务院、司法部、全国律协奖励表彰加5分。 | 3-5 | 选择最高级别奖励表彰加分，三级奖励表彰不重复加分 |  |  |
| 近5年内，担任县（区、市）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1分；担任市州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2分；担任省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3分；担任全国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加4分。 | 1-4 | 选择最高级身份加分，四个层级身份不重复加分 |  |
| **执业能力、业务水平** | 基础项目  30分 |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4 |  |  |  |
| 积极参加市级以上律师业务交流会议和活动。 | 4 |  |
| 在省级以上法律专业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 4 |  |
| 近3年内，担任1个以上社区法制宣传员或社区法律顾问加1分，担任区（县）级政府及其部门顾问加2分，担任市（州）级政府及其部门顾问加3分，担任省（部）级政府及其部门顾问加4分。 | 4 |  |
| 办理了有较强的探索性，属于全省、全市首例型，对开拓业务领域、提升业务层次、推动律师业务发展有较大意义的案件；或办理了所涉标的或挽回的经济损失数额巨大，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或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的案件；或办理了对当地（区县以上）社会治安和稳定有积极促进作用和重大影响的案件。 | 10 |  |
| 近5年内，办案数量及服务质量在当地青年律师中优势明显。 | 4 | 由市州评选推荐机构进行测评 |  |
| 加分项目 | 取得硕士学位加1分，取得博士学位加2分。 | 1-2 |  |  |  |
| 近5年内，担任各级律师协会理事、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者在高校兼职法学教学。 | 2 |  |
| **工作业绩**（40分） | | 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成绩突出，受到市州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工、青、妇等组织表彰。 | 40 | 由市州评选推荐机构进行测评（注：考核时应针对申报律师的一项或几项事迹的情况评分，没有的不评分。计算综合分时，以最突出项目的得分为基础分，加上其他一个项目得分的10%作为加分，合计得出综合分。） |  |  |
| 常年积极参加法律援助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服务，成绩突出并受到好评。 | 40 |  |
| 扎根基层，勤勉尽职，为基层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受到广泛好评。 | 40 |  |
| 积极服务“三大攻坚战”，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突出成绩。 | 40 |  |
| 积极参与人大、政协、立法咨询和其他社会活动，并做出突出成绩。 | 40 |  |
| 具有奉献精神，积极参与律师协会工作，为推动律师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40 |  |
| **合计：基础分 分 加分 分 综合得分 分** | | | | | | |